

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7,929,889.9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3,666,562.19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36,535,069.13 元。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鉴于公司尚有项目存在投资需求，预计未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，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持续性经营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，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而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2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27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该预案兼顾了股东长远利益和保证公司保持稳定、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稳定经营和资金需求考虑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

因此，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29日